

□ 吴晓婕 戴志洲

“我有版权证书，还需要什么其他证据？”原告韩女士在案件审理过程中反复强调这句话。

这是我刚从立案庭诉调服务中心调入商事审判庭，担任知识产权“新手法官”没几个月后碰到的一件棘手案件。

案件处理过程中我一直在思索：法官如何在法源内全面寻求妥适裁判案件的法律依据？如何通过一案的审理快速寻类案的审理经验？如何在知识产权案件的审理中做到调处息争、无讼是求，确定正确的价值导向？

庭前阅卷，被告质疑，小案不小

多年办案养成的习惯，每当收到新案件后，我总会第一时间阅卷宗，并粗略区分简单案件还是复杂案件。当看完这起案件的卷宗后，直觉告诉我，这是一起很普通的侵害作品信息网络传播权纠纷案件。原告韩女士名下有份内容为某著名湿地风景照片的《作品登记证书》。2022 年 7 月，韩女士发现某旅行社未经她的同意在运营的网站使用了这张照片，认为该旅行社侵犯了她的著作权，于是诉至法院，要求旅行社承担相应的民事责任。

阅卷过程中，我留心到两个小细节：韩女士 63 岁，和我妈妈的年龄相仿，这让我不由得在脑海中浮现妈妈在我十几次手把手“耐心”指导后，依然无法准确使用手机相机功能的画面，暗暗佩服这位韩女士已然能把摄影玩到专业水平；再者，韩女士的证据略显单薄，只有一份《作品登记证书》，载明韩女士系该湿地风景照的作者，并无其他证据佐证。

通过系统的检索，我很快联系到了被告旅行社的法人，在我表明身份，说明原委，简述案情后，对方经理有些激动：“吴法官，网络上的照片我们不能使用吗？那为什么还要放在网络上呢？”

“照片放在网络上并不代表它没有作者，也并不意味着可以不经准许随便使用。你不要激动，我把原告的起诉状及证据材料电子送达给你，你先了解情况，然后核实使用这张照片是否有过有效的授权。”经理平复了心情，欣然同意。

几日后，我接到了经理的电话：“吴法官，这篇文章几年前发布在我们的公众号中，因为人员变动及经营情况，已无法核实是否有过授权。可我也有个疑问，对方只有一张《作品登记证书》，能证明她有权利起诉吗？”

对于被告的质疑，我清楚他很有道理，根据国家版权局 1994 年 12 月 31 日发布的《作品自愿登记试行办法》规定：作品实行自愿登记，作品不论是否登记，作者或者其他著作权人依法取得的著作权不受影响。由此可见，我国实行的是作品自愿登记制度，作品登记证书可以作为著作权归属的初步证明，但登记并非取得著作权的前提。

带着被告的有力质疑，我第一次拨通了韩女士的电话。在简单自我介绍及程序性询问后，我想了解

“一证在手，天下我有”？

她究竟是维权还是碰瓷？



这张照片更多的信息，于是问道：“韩女士，你这张照片拍摄得真好，你是用的什么品牌的相机和镜头？”韩女士的回答非常简短：“就是一般专业的相机和镜头。”我又连忙追问：“我好像没有看到这张照片的原图信息？”韩女士的回答显然让我大跌眼镜，仿佛是印证了我内心的猜想：“原图信息是啥？我有《作品登记证书》，还要其他证据吗？”“《作品登记证书》仅是版权的初步证明……”我话还未说完，韩女士就匆匆挂断了电话。这一次电话交流让我感觉案件并不简单，小案不小。

案情扑朔，类案检索，寻求答案

让人意外的是几日后，我收到了韩女士寄来的快递，里面的材料和韩女士立案起诉时递交的起诉状内容大相径庭。新的起诉状上写着韩女士于 2022 年 4 月 9 日通过《图片买断合同》以买受的方式取得该湿地风景照的版权，另一份材料是原图信息的截屏，却与照片“本图”不在同一张截屏上。且根据这张截屏，照片的像素偏低，与用专业相机拍出来的摄影作品的原

图大小根本不符。

虽有满脑子的疑问，可我清楚作为一名法官，应该避免先入为主的成见，在原、被告举证的基础上，初步形成接近事实真相的心证，作为案件后续审理方向的依据，为调解或是判决确定基础。

古语有云：“民不畏我严而畏我廉，民不服我能而服我公。”所以不管案件如何继续审理，只有查明事实，准确运用法律，才能保证案件处理结果的合法性、权威性和约束力。

第一步，我想到了类案检索。通过类案的检索，我意外发现韩女士在全国范围内竟有不少案件，大多数都是调解撤诉结案，据此推测韩女士应该是具有一定诉讼能力的当事人。我还检索到各地法院对于《作品登记证书》的态度并不一致，有直接认定《作品登记证书》的效力的，但大多数的倾向是严格审核《作品登记证书》，除《作品登记证书》外，进一步审核原告所持作品首次发表情况、创作过程，以及同系列其他拍摄图片等情况。

2020 年 12 月 29 日，最高人民法院修订《关于审理著作权民事纠纷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》（以下简称“《解释》”），依据《解释》第七条，韩女士仅有版权证书且在证据

相互矛盾的情况下，还需提交著作权的底稿、原件、合法出版物、认证机构出具的证明、取得权利的合同等。

第二步，我回归到本案的争议标的物——风景照。恰好我认识一位专业摄影师，于是我这名“小白”虚心请教了照片的相关问题，试图寻找答案。根据“大师”的指点，再结合我自己搜集的知识，我初步掌握了从照片中寻求更多信息的技能：从照片大小寻常理，以及从传输格式找细节。

厘清思路，抽丝剥茧，公正判决

正当我迷茫时，前辈法官的一句话点醒了我：“很多时候，原告的起诉可能是块探路石，试图通过判决对其所主张的作品权属给个确定的法律效力，或者试探该法院对于类案的审理思路。”如此，我更要慎重审理这个案件。

开庭前不久，我第二次收到韩女士寄送的“新证据”——两份《图片买断合同》，前一份合同载明高先生将湿地风景照版权转让给某北文化有限公司，后一份合同载明某牛文化有限公司将湿地风景照版权转让给韩女士，看着这两份“孤证”，且不说并无款项支付凭证等，就是证据形式上都无法闭合。

开庭审理中，被告旅行社进行了有力的抗辩。当被告旅行社要求韩女士当庭出示该湿地风景照的原始图片时，韩女士理直气壮地叫嚷道：“我有版权证书，不需要其他证据！”而当我问韩女士照片购买过程时，韩女士仍然强调，“我买的就是带版权证书的照片，没有什么过程！”

经过来回多次的沟通以及法庭审理，我对于案件的整个事实有了公正的心证。回到《解释》第七条，对比韩女士仅有一份无法自洽的《作品登记证书》，一组无法完整闭合的取得权利合同，无法举证的作品底稿、原件、合法出版物。依据相关规定，我认为韩女士并非某湿地照片的著作权人，依法驳回了韩女士的全部诉讼请求。这个判决结果坚定地表明我们的态度：还原事实真相，对虚假版权维权坚决说“不”！

最终，韩女士也并未上诉。判决生效后，被告送来了信件表示感谢。

作为知识产权审判法官，本案的审理让我逐步确立了类案的审理思路——对图片类案件的权利人，应对其提供的涉及著作权的底稿、原件、合法出版物、著作权登记证书、认证机构出具的证明、取得权利的合同等进行全面审核，还原事件真相，以期倡导诚信创作，合法传播，正当谋利的善良风气。同时，也提醒作品使用者应当树立尊重知识产权的观念，合理合法使用他人作品，避免卷入类似纠纷。

未来，我们还会碰到更多的挑战，我想每一位知识产权法官更像是灯塔，努力拨开案件迷雾查明真相，用公正和权威的审判照亮法制和知识产权保护的前景。

（主审法官：吴晓婕，静安区人民法院商事审判庭一级法官）